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债券代码: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转让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公司”)向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新公司”或“目标公司”)60%股权。

●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新公司经营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767.43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80万元。由于吉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1,800万元的现金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吉新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1,800元现金分红后的净额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其6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880万元。

● 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回收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8日,华元公司与万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华元公司以2,880万元的价格向万步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吉新公司60%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元公司将不再持有吉新公司股权。

根据万福(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福评报字[2019]第102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280万元。由于吉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1,800万元的现金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吉新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1,800元现金分红后的净额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其6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88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2019年7月18日,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 名 称: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 法定代表人:CHAIRAT CHANHOM
4. 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
5. 设立时间:2016年3月4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U2Y7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 主要经营范围:在國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万步公司的股东为万步新能源有限公司(Banpu Renewable Energy Co., Ltd),持有万步公司100%的股权。万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末,万步公司总资产为127,844.15万元,净资产为52,253.0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88.21万元,净利润为4,54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华元公司向万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吉新公司60%股权。

(一)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 名 称: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前锋镇郑圩村
3. 法定代表人:黄胜利
4. 注册资本:3,840万元
5. 设立时间:2014年12月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32387485J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售电业务;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运维、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等。

吉新公司现拥有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前锋镇郑圩村23MW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元公司目前持有吉新公司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元公司将不再持有吉新公司股权。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531-52号《审计报告》,吉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40.68	3,850.50
非流动资产	14,330.45	15,301.79
资产总计	18,271.13	19,152.29
流动负债	11,100.13	10,286.30
非流动负债	1,403.57	3,269.96
负债总计	12,503.70	13,556.22
股东权益合计	5,767.43	5,596.07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85.84	2,781.32
利润总额	727.63	940.27
净利润	671.37	958.53

(三)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汇总  
根据万福(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福评报字[2019]第102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新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新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079.34万元。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40.67	3,940.67		
固定资产	13,378.09	13,684.32	306.23	2.29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	56.12	61.80	5.68	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	9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50	803.50		
资产总计	18,271.13	18,583.04	311.91	1.71
流动负债	11,100.13	11,100.13		
非流动负债	1,403.57	1,403.57		
负债总计	12,503.70	12,503.7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67.43	6,079.34	311.91	5.41

(2)收益法  
经收益法评估,吉新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280.00万元。

2. 评估方法  
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委估企业在管理、营销网络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全部价值,是对委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包括并量化如商誉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新公司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6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理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3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与此同时,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公告披露的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19-012号临时公告)失效。

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克荣;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业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60.48万元,净资产26,383.05万元,资产负债率23.2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14.16万元,净利润2,569.36万元。(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24.16万元,净资产26,728.78万元,资产负债率26.42%;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06.81万元,净利润345.7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专项用于国内封闭式保理业务。

(二)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2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为限。

1. 股权的购买与对价、应付股利、股东债权  
(1)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吉新公司账面现金人民币1,547,000元,其中人民币1,116,000元应继续保留在吉新公司账上,其余人民币431,000元将在吉新公司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向华元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时一并作为应付股利支付给华元公司。

(2)万步公司购买所有股权的可支付对价总额应为人民币48,000,000元,其中应向华元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8,800,000元,应向江苏士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士林”,为吉新公司持股40%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200,000元。

(3)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外,根据借款合同,万步公司借款给吉新公司,以便吉新公司向华元公司及江苏士林支付应付股利共计人民币18,000,000元,其中应向华元公司支付应付股利的金额为人民币10,800,000元,应向江苏士林支付应付股利的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元。

(4)根据借款合同,万步公司借款给吉新公司,以便吉新公司向华元公司清偿华元公司向吉新公司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包括人民币87,448,170.34元借款本金及人民币1,526,150.26元利息。万步公司应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向吉新公司支付前述金额。

2. 付款相关安排  
(1)在本合同生效且相关条件均已满足(或因万步公司书面放弃而不需满足)之日起3个营业日,万步公司向华元公司提供现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保函。

(2)在吉新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当日,万步公司应向华元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元。如万步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华元公司可以请求法院执行。

(3)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或因万步公司书面放弃而不需满足)后,万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5个营业日(但在吉新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前提下,最迟不晚于2019年7月26日),向华元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14,200,000元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4)在上述条款项下条件均已满足(或因万步公司书面放弃而不需满足)后,万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向吉新公司提供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并促使吉新公司在5个营业日(但在吉新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前提下,最迟不晚于2019年7月29日)向华元公司返还股东借款本金人民币87,448,170.34元及利息人民币1,526,150.26元利息;及向华元公司支付应付股利人民币10,800,000元(另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华元公司支付的人民币431,000元)。万步公司承诺就吉新公司按照前述条款向华元公司支付股东借款本金及应付股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5)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均已满足(或因万步公司书面放弃而不需满足)且交割日后1年,万步公司应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现金人民币6,600,000元支付至华元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如发生产生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的,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实际损失的,华元公司同意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应以双方确认的数额为准),剩余款项应不迟于交割日1年期满后5个营业日支付完成。

3. 交割  
双方同意,交割应在万步公司根据本合同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完成。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4. 主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在任何交易协议及其他与本合同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在促使条件成就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即构成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2)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实际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此赔偿责任应包括该受损方因此违约所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受损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仲裁费、经诉讼或仲裁支持的律师费等,“实际损失”)。如果该等赔偿将导致守约方产生任何税务负担,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同时足以赔偿该税务负担,即该税务负担属于实际损失的一部分。

(3)若吉新公司或任何华元公司违反本合同相关(不招揽或谈判)的约定,则吉新公司承诺并同意,将赔偿万步公司的实际损失,其中包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万步公司因本合同项下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会计师、律师、工程顾问公司等)费用(以各中介向万步公司发出的费率金额为准)。

(4)华元公司特此承诺并同意,如果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因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事件导致吉新公司或万步公司(包括其承诺人和受让人)及万步公司的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每一方可单独或合称为“万步公司”被起诉或“发生任何实际损失,则华元公司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吉新公司或万步公司被起诉方作出赔偿(包括由于受偿方收到赔偿金额而产生的税务负担),并使其不受任何限制。

(5)万步公司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如万步公司或吉新公司未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期限内向华元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应付股利,则每延迟1日,万步公司应就延迟吉新公司向华元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如吉新公司在2019年7月31日前未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向华元公司支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自2019年8月1日起,华元公司有权就该笔股东借款本金继续向吉新公司收取年化7%的利息。

5. 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万步公司应配合华元公司开展置换《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担保人的事宜,并应在2个月内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相应担保协议,同时解除吉新公司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如需要,本合同签署后3个营业日内,万步公司、华元公司、吉新公司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应就《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租期、还款等方式作出补充协议。

(2)华元公司同意并确认其与江苏士林将承担其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共同连带责任。江苏士林对其他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将被视为华元公司对本合同的违约,江苏士林对其他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解释、争议或其他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将被视为华元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华元公司同意江苏士林在其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作为或不作为等行为向万步公司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6. 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将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后生效。

(二)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万步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且本次股权转让在万步公司委托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华元公司开具《付款保函》后再进行转让的股权的过户和变更,并对于股权转让款、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股利的支付均有严格的违约条款约定,为此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产生风险。

(三)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1. 人员安置问题  
签署协议后,吉新公司人员将根据其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 土地租赁问题  
在交割日之前1年内,如万步公司决定不再投资现有光伏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华元公司应负责与土地租赁协议的相关方积极沟通并解除原规划二期项目用地(约65亩)的土地租赁协议。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等事项。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资产处置进度,尽快变现部分资产,回收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化解公司债务问题。

2. 对吉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属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对吉新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解除上述连带责任,由万步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吉新公司与公司所属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华元公司之间存有约9,800万元(含利息)的股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万步公司将向吉新公司提供借款用于一次性偿还上述股东借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合同;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吉新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33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02.21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露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3.40股。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本次激励对象公示,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6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7年7月24日,本次股权激励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到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257人,实际认购人数255人,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16,789,400股,实际认购16,666,1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天健验[2017]257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本次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00股,实际认购人数255人。

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吴海良、马琛、白文轩、张佳他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600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并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股,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朱文、杨晓峰、林华、周刚、贾峰、顾长钧、孙丽娜、施惠冬等人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50股,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6月30日	10.29	16,789,400	257	0

注:2017年7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全部认购资金缴纳到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257人,实际认购人数255人,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额16,789,400股,实际认购16,666,1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天健验[2017]257号”《验资报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本次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认购数量为16,666,100股,实际认购人数255人。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分红红送转股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期解锁	2018年7月24日	8,178.750	8,178.750	308.600	无

注:取消解锁股票原因系被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2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孚尧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宁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授信敞口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合同的债务承担51%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530万元;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伏能源”)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为《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合同的债务承担49%的连带责任保证;中伏能源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对《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合同的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孚尧能源与兴业银行武宁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禾望电气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4.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5. 成立日期:2014年5月